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馬涓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（113年度原簡字第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建成被訴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原告馬涓瑄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